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案件编号：440700202501303

粤江交责改〔2025〕01183 号

周国华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

1. 2025 年 5 月 20 日 15 时 48 分，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江门大道辅道新峰路路段对粤 JN5367 重型自卸货车进行检查。经调查得知，驾驶员郑国钊驾驶粤 JN5367 重型自卸货车从会城都会村装载沙运到蓬江区，该车次(该批货物)运费为 200 元，按月度结算并收取。该车装载沙，沙上有帆布搭盖，但没有密闭，有沙粒裸露在外，粘满在车厢后尾板，沿途有沙撒落现象。驾驶员郑国钊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，现场无法整改。驾驶员郑国钊现场出示粤 JN5367 重型自卸货车《道路运输证》，证号为：粤交运管江字 440700024185 号，业户名称为周国华，郑国钊是周国华聘请的驾驶员。周国华有使用粤 JN5367 重型自卸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违法行为。当事人的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。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图片材料、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

2.

3.

4.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改正；对第 项问题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

责令你(单位)自行改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。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：

—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：

吴鹤新 19130017094

李万峰 19130017103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盖章)

2025 年 08 月 18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